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以下简称“武炼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与东营华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以下简称“东营华驰”）签订《东营华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葱油加氢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为发包人 30 万吨/年葱油加氢项目的总承包商，合同范围包括：总承包工作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及组织、管理、技术服务到中间交接；从中间交接到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和质保服务，并参加竣工验收。合同价款 19,800.00 万元。

作为上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2014 年 11 月 18 日，东营华驰（采购人）与武炼工程（供货人）签订了《设备和材料定制合同》，合同约定供货人的工作范围为：项目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交流、制造、运输、指导现场安装、售后服务；供货范围包含《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主要设备和材料一览表》以及在详细设计文件规定的所有其他设备和材料。合同价款为 33,000.00 万元。

### 二、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设备和材料定制合同》的执行情况，武炼工程对前述合同共确认收入 630.85 万元，并累计收到回款 630.85 万元。

由于项目发包人可获得稳定来源的原料在运用中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且双

方一直未寻找到合适的技术路线，致使该项目进展缓慢。为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同时集中精力做好主营业务的生产，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设备和材料定制合同》。

2018年11月23日，武炼工程与东营华驰签订了《东营华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葱油加氢项目合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设备和材料定制合同》尚未履行之义务，双方均不再继续履行；双方确认东营华驰已支付的合同进度款630.85万元为上述合同项下武炼工程已完成工作应收取的全部费用，东营华驰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三、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终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批准武炼工程与东营华驰签订《终止协议》。

### 四、合同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终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上述合同的签订和终止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由于所涉项目推进缓慢，终止上述合同有利于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同时更好的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生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完成对该项目的收入确认，且相应款项全部收回，不存在应收未收回的款项，因此，上述合同终止不会对公司未来预期收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